项目编号：WT2026ZBF-801B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采购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8）

采　　购　　人：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2026ZBF-801B

项目名称：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08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

合同包年预算金额：6,66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6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69,500.00	6,66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67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7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清扫服务	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70,300.00	6,67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7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7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清扫服务	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76,500.00	12,57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4(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89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9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清扫服务	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96,100.00	6,89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5(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57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7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清扫服务	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79,200.00	7,57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6(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985,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85,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清扫服务	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85,400.00	9,98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7(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543,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4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清扫服务	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43,600.00	7,54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8(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168,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68,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清扫服务	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68,600.00	8,168,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2(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3(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4(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5(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6(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7(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合同包8(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本项目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独立评审；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均排名第一的，按采购包编号顺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采购包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6 其他有关政策。

2.其他

2.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 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 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95138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1-1404

联系方式：186829892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玉倩

电话：18682989269/029-853286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WT2026ZBF-801B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灞桥区-2026-00151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年预算总金额	66,089,200.00 元（此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各合同包预算金额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其中： 合同包 1（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6,669,500.00 元。 合同包 2（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6,670,300.00 元。 合同包 3（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12,576,500.00 元。 合同包 4（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6,896,100.00 元。 合同包 5（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7,579,200.00 元。 合同包 6（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9,985,400.00 元。 合同包 7（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7,543,600.00 元。 合同包 8（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年费用最高限价为 8,168,6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各标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 两副。
1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无集中答疑
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5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6	投诉受理	（1）受理单位：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联系电话：029-83519160 （3）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17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否
20	中标通知书	（1)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401-1404 （2）联系电话：18682989269/029-85328601 （3）联系人：毛玉倩
2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80310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报酬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39%计取，计费基数为各采购包年度中标价，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笔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6483110801 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供应商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2.1.2.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1.2.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 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1.2.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

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 ”相关内容。

2.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2.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2 质疑方式：

2.2.2.2.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2.2.2.2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2.2.2.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2.2.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2.2.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2.2.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2.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2.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2.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3 关于保证金

2.3.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2.3.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3.3 履约保证金

2.3.3.1 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前附表明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小节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3.3.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2.3.3.2.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3.2.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2.3.3.2.3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2.3.3.2.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3.3.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

人处 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2.4 关于联合体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 ”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2.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2.4.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2.4.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3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2.4.4.4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4.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

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4.4.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4.4.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2.4.4.8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2.4.4.9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4.5.1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2.4.5.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2.4.5.3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4.5.4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2.4.5.5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5 关于进口产品

2.5.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5.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2.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2.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 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6.2.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2.6.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2.6.2.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7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8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9.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9.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0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10.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0.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0.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1 其他重要事项

2.11.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11.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3.2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一 章　招标公告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三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四 章　合同文本

第 五 章　采购需求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3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4.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4.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3.4.4.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式样

4.1.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4.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4.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3.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

正：

4.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4.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

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6.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7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

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8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不见面开标 ”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5.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5.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

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5.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评审方法和程序

7.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程序

7.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2.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

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7.2.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7.2.5.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2.5.3 评标方法；

7.2.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7.2.5.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2.5.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 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 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4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 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5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7.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中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8.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9.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9.1.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

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2 合同公告及备案

9.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履行合同

9.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4 验收或考核

9.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9.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10. 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0.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

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或违反了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2 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质量。

1.4 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规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本项目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独立评审；同一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均排名第一的，按采购包编号顺序确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采购包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若因上述规则剔除供应商后，该采购包剩余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采购包不得继续评标，该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所有合同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项目信息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100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技术评审	65	综合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与总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方案及管理层岗位职责；③环卫设备配置方案；④作业实施细则；⑤质量管控、安全管理考核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3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内容浮夸、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主观分
		管理制度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①企业经营体制及财务管理；②区域办公场所设置；③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④保洁环境管理及考核的措施；⑤内部管理架构（含架构图）、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工作流程描述；）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1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主观分

		人员配置	7	1.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负责人）1人、报账员1人）需提供大专及以上文凭，并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 2.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负责人）1人、报账员1人）提供服务方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公章，具有环卫服务或同类市政服务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含5年）的得1分，8年以上（含8年）的得2分； 3.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3分止； 以上未提供证明材料均不得分。注：①新入职未满一个月或新设立企业的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及入职登记材料代替社保证明；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③工作经验须与岗位职责相关，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客观分
		环卫设备配置	16	1.基础要求（8 分）：拟投入的基础设备数量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有存量车辆**须同时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左前45°照片（车牌及车身标识清晰），其中登记证书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该车辆不计入（投标人分公司车辆须附总公司授权及资产证明）；自有新购置车辆**须同时提供**：购车合同、发票、整车合格证、工信部公告截图、履约承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出租方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营业执照、出租方出具的《服务期内不收回、不抵押、不转租承诺书》；满足基础要求得8分，不满足基础数量、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佐证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本项不得分且不参与效率提升加分评审。 2.效率提升（最高 8 分）：在满足基础配置的前提下，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车辆按以下标准加分，同一车辆仅按档次最高的一项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①洗扫车总质量8吨及以上，每超出1辆得1.5分，最高3分；②洒水车总质量8吨及以上，每超出1辆得1.5分，最高3分；③具备机动车公告并依法登记上牌的轻型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5吨及以上），每超出1辆得0.5分，最高2分。增加车辆须按基础要求同口径提供佐证资料，否则不计分。不接受以扫路车、清洗车替代洗扫车计分，不接受无公告、不能登记上牌的场（厂）内车辆参与计分。	客观分

		应急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①节假日应急保障措施；②重大活动应急措施；③重要接待应急保障措施；④迎检应急保障措施；⑤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⑥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1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主观分
		安全保障及培训措施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培训措施（包含①极端天气作业避险措施；②车辆高峰期作业避险措施；③紧急情况作业避险措施；④排查安全隐患措施（管理办法/方案）；⑤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周、月、季）；⑥设施设备安全操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审标准：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1.5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前后不一、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	主观分
		服务承诺	7	投标供应商如中标后提供以下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①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②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足够流动资金保障本项目履约； ③按月足额发放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不拖欠（附工资发放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安排及欠薪责任条款）； ④按规定缴纳社保及足额发放福利费； ⑤人员稳定性保障（明确缺员补齐时限及违约责任）； ⑥文明作业（统一着装、规范作业、降噪控尘）； ⑦不分包、不转包（附违约责任条款）。 以上每一条承诺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7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商务评审	35	业绩证明文件	5	提供2023年10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环卫保洁（含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作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该合同对应的付款凭证、验收单或履约（用户）评价材料之一。仅提供合同首页或关键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合同不重复计分。	客观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仍以实际报价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客观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仅适用于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合同包名称）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丙方：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办事处/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灞桥区（合同包名称）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包名称）。

2.项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所属街道办名称）（具体详见附件7.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

3.项目内容：西安市灞桥区（合同包名称）保洁市场化服务。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总项目服务期间内合同一年为一阶段，签订阶段性项目服务合同。本合同为第____阶段（共三阶段），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每阶段到期前30日内，甲方按《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等规定对乙方及其环卫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则合同各方进行下一阶段合同续签。若该阶段考核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5.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等要求执行**（以上文件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或实际管理需要的调整而调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　　元/年（大写：人民币　　），总项目服务期内年服务费不变 。增值税税率　　% 。其中不含税价**¥**　　元/年（大写： 人民币　　），税额**¥**　　元/年（大写：人民币　　）。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工资、政策性福利待遇、社保补贴、降温费、取暖费、劳保费、服装费、体检费、意外险、高温补贴、春夏慰问费及春节加班费等）、车辆运维费用（运行、电费、水费、油费、维修保养、折旧、保险、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等）、公厕运维费用（水电保障、服务用品、维修、化粪池清掏拉运、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等）、扫雪除冰费用、垃圾转运费用、保洁员休息室运维费、作业物料费用、安全管理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与市场化保洁服务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每月支付乙方实际费用＝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 个月）－考核扣除金额。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

1.1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完成当月保洁服务，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实际费用。甲方应当在资料审核完成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付款流程，自乙方提交齐全合格付款资料之日起，付款期限不超过 60 日。甲方应当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按照拨付流程及时拨付款项，不得截留。

1.2 因财政国库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流程滞后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资金落实。乙方不得以该付款滞后事由，停止保洁作业、拖欠环卫工人（本合同所称环卫工人，包括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等一线工作者）、司机劳动报酬；乙方应当优先保障上述一线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1.3 若乙方发生拖欠环卫工人、司机工资情形，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经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结算：

2.1 结算要求：乙方申请付款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正式合法发票、当月考核确认表、工资专户发放凭证、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上传截图、当月作业情况说明等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退回，付款期限为 60 日，自补齐全部资料之日起计算。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下保洁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公厕_____座（如有须填写）。乙方应合理配置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如有公厕），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足额配置环卫

机械设备，其中：大型洗扫车（12 吨）_____辆；大型洒水车（12 吨）_____辆；中型洗扫车(8 吨)_____辆;中型洒水车(8 吨)_____辆;小型洗扫车(4～5 吨)_____辆；小型养护车（4 吨）_____辆；轻型养护车（2～3 吨）_____辆；(以上车辆按照对应合同包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据实填写，不涉及的在空格填写“/”)

1.外包内容

外包内容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行全天候保洁，负责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墙对墙）的日常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道路扬尘治理管控，兼顾绿化带及“门前三包 ”区域垃圾捡拾，以及道路扫雪除冰、重大活动及极端天气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等。负责城市家具擦洗、环卫设施维修管护、果皮箱清掏、野广告清理、垃圾清理收运，以及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站台与垃圾桶点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及消耗品采购补给。乙方具体工作如下：

1.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门前三包 ”区域、楼宇前广场、停车场及绿地广场等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绿化带、树坑杂物的捡拾工作。

1.2 负责作业区域内果皮箱清掏、管护、分类收集清运及城市家具擦洗工作。负责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的使用及维修维护。

1.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 ”的清除工作。

1.4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5 负责因抛撒的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1.6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道路立面之间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1.7 严格按照市、区作业标准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负责“ 出租车走航 ”“道路积尘负荷 ”等道路扬尘监测系统的接警、处置、回复。

1.8 负责完成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垃圾桶（站）、垃圾收集点的消杀、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1.9 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耗材、服务用品采购补给、化粪池清掏拉运、日常消杀防疫等全流程运维工作。

1.10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作业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垃圾收集、清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11 乙方自带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1.12 负责处理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引发的雨后淤泥清理、积水点处置、大量倒伏树枝垃圾清运等。

1.13 由乙方负责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电费、水费、燃油费、保险及车辆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

1.14 环卫车辆标识按照西安市有关标准执行。

1.15 乙方需在西安市灞桥区承包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便于现场管理和与甲方对接。

1.16 负责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等培训。

1.17 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手续。

1.18 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落实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19 乙方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向甲方、丙方书面报备。

1.20 完成甲方和丙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详见《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市政移交道路均按单班配置，详见《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备注栏）**

3.人员移交

3.1 乙方须全面接收各合同包范围内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保洁员。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保洁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

3.2 乙方接收相应合同包范围内的公厕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公厕管理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

4.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4.1 按时发放工资：根据《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向“ 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上传工资专户转账凭证、考勤表、工资支付明细等信息。保洁员工资为标准 2805 元/月，公厕管理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后续西安市政策调整，该工资标准应当同步更新。乙方应当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保障，能够在 3 个月周期内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

4.2 落实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3 保障劳保福利：乙方每年发给环卫工人取暖费、降温费、春节加班费等；保障人员的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毛巾、雨衣、手套、胶鞋、口罩、反光背心、帽子等）以及服装；定期开展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量和休息时间（六工一休），配齐换休轮班人员。以上人均年费用标准为降温费：保洁员 1395 元、公厕管理员 930 元；取暖费 600 元；劳保费 350 元；服装费 400 元；体检费补贴 150 元；人身意外险补贴 100 元；高温补贴 950 元（此费用仅限保洁员，企业按照每年实际高温天数执行发放，每人每天 25 元）；春夏慰问费 300 元；春节加班费：保洁员 504 元，公厕管理员 395.4 元。

4.4 健全风险保障：乙方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人均标准不低于 200 元）。

4.5 实行定期体检：乙方落实环卫工人每年体检制度（人均标准不低于 150 元）。同时，积极落实关于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要求，落实环卫工人职业病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提升环卫工人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4.6 乙方应做好环卫工人及环卫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人员及车辆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丙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凭证、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凭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乙方未足额落实工资、社保、各类法定及约定福利待遇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造成人员上访、劳资纠纷的，按第十一条违约条款处理。

5.车辆要求：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乙方自有或租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 80%（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按《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 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且必须使用在灞桥区对应合同包区域内。乙方车辆发生重大事故、车辆数量不达标拒不整改的，按第十一条违约条款处理。

6.作业量增减

6.1 增量：对于灞桥区内新修、改建、扩建道路造成少量增加的作业量，原则上不增加费用，由乙方合理安排现有作业力量，按标准实施保洁作业；对于新增作业面积较多或作业任务大幅增加的、公厕新增、开发区移交道路等，由甲方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6.2 减量：对于灞桥区内减少、移交道路或公厕需减少环卫保洁作业量的，由甲方核定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并相应核减、扣除保洁费用。

7.监管考核

7.1 日常监管

7.1.1 监管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台账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财政配合、人社监督、街道属地落实的多方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督办。

7.1.2 监管内容：监管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保用品配备及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核查保洁作业车辆数量、车型及新能源车辆更新使用情况；监督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

7.2 检查考核

7.2.1 考核方式：实行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两级联动考核，按街道分区对乙方作业质效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7.2.2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质量、车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权益保障、公厕管理维护、野广告清理、应急处置、投诉处置等相关工作。

7.2.3 结果运用：甲方依据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

面申请复核，甲方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不暂停本合同履行。

8.过渡期

为保证现场作业平稳衔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作业筹备过渡期。乙方须在本过渡期内，全面完成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接收、环卫车辆配置投放、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原保洁服务企业各项工作及资料交接等全部前期筹备事宜，确保过渡期届满后可独立合规开展全部作业服务。过渡期内，乙方已经接管作业的，过渡期内发生的作业质量、人员工资社保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考核标准

具体详见：《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

第七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本合同及附件考核细则开展全部保洁服务，投入的人员、环卫机械设备、作业物料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主要设备如需替换，替换设备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配置，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2.乙方建立内部日巡查、周自查整改闭环管理制度，形成完整工作台账，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3.乙方全部环卫作业车辆（含新能源车辆）GPS 或定位监控设备应当保持正常在线，接受甲方监管，不得人为关闭、屏蔽定位设备。

4.乙方应当落实重污染天气、极端雨雪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应急作业技术

保障要求，服从甲方调度指令。

5.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人员台账、设备台账、月度作业报告、自查整改记录等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达不到合同及附件标准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按考核细则扣罚；拒不整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招标和付款主体，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全区环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数量，对认为不符合灞桥区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服务期内，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或会议纪要精神，需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的，经三方共同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导致乙方产生额外成本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甲方依据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4.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协助。

5.甲方及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接受民众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6.依据西安市气象部门发布高温、暴雨预警，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调整作业时段、增加冲洗、排涝清淤、公厕消杀频次，下达应急作业任务。

7.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应承担相应服务义务。

2.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乙方应自觉接受区城管执法局监管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的日常监管、考核。

4.乙方依法依规管理队伍，必须与环卫工人和市场化有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落实相应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

5.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乙方需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主动组织保洁区域内的集中整治活动，坚决服从甲方的调配安排。

7.乙方及时向甲方、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有义务对保洁范围内的保洁员休息室、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进行保养、维护和监管。

9.1 上述环卫设施若因第三方损坏或轻微损坏，乙方需进行维修和追偿；若因风蚀老化或无法追偿责任人的重大损坏，需及时上报甲方或丙方，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9.2 上述环卫设施若在乙方日常工作时间范围内发生保洁设施被盗取的情况，则乙方需恢复原保洁设施，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10.如遇疫情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护物资供环卫工人使用，以

保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11.负责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人员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作为使用主体，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2.丙方负责协调乙方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做好对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监督乙方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5.年底向甲方提供乙方履约报告并提出是否续约建议。

6.丙方仅承担属地监督、协调、考核职责，本项目服务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支付，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协商变更与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依法、依约可单方解除情形外，本合同需要变更、解除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一般违约处理：

2.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本阶段年度服务费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当期及后续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项。本合同项下月度考核扣款属于作业质量日常扣罚，针对同一违约行为，考核扣款与违约金合并计算，合计不得超过本阶段年度服务费 5%。

2.2 因丙方属地监督、协调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履约问题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属地管理责任，但丙方不承担本项目服务费支付义务。

2.3 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调度等客观因素造成甲方付款流程延后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做好沟通告知，并积极协调财政资金落实，乙方应当予以充分理解，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同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1 乙方出现转包本项目、将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违法分包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伪造证件，骗取中标的；乙方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存在影响公平履约的关联关系，拒不整改的；

3.2 乙方拖欠环卫工人等一线作业人员劳动报酬，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补发；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按约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两次书面催告拒不整改，引发工人集体上访、劳资纠纷、负面舆情的；

3.3 连续两个月月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作业标准的；

3.4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足额配置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人员，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的；

3.5 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舆情，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6 乙方擅自停止保洁作业、擅自缩减作业范围、拒不执行甲丙双方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经催告拒不纠正的；

3.7 乙方泄露项目业务资料、信息，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害的；

3.8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书面催告后拒不改正，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规则

4.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均应当对乙方已经完成且经考核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4.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抵扣甲丙双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赔偿费用后，支付剩余应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损失金额高于应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交接义务

5.1 本合同无论因到期、解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作业移交、人员情况移交、项目台账资料移交，妥善处理一线作业人员劳动关系、工资、社保等劳动用工事宜。

5.2 乙方拒不配合移交、拒不撤出作业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管本项目服务，由此产生的接管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分阶段合同到期不予续签处理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履约模式，单阶段合同到期，经甲方综合考核后决定不予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的，本阶段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5 款约定完成全部移交工作，甲方对本阶段乙方已完成合格服务据实结清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自有作业设备、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置，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款为阶段服务到期后不予续签，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形，不适用本合同违约金条款，仅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服务费用。

7.不可抗力终止：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完成服务据实结算。

8.合同期满终止：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如需继续合作，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开展考核及续签工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2.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工资、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相关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个日历日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行政主管单位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采购内容重大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项下所有整改通知、催告、解除、终止等书面文件，可采取专人签

收、EMS 邮寄、电子邮箱发送方式送达。以 EMS 邮寄的，邮寄至合同列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寄出后第 2 个日历日视为有效送达。各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告知其他两方，未告知导致送达不能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丙方工作资料、台账数据、内部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

3.《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4.《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5.《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6.《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

7.《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

以下仅为《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盖章）

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业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仅适用于环卫站一、二、三、四标段）

（合同包名称）

甲方：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灞桥区（合同包名称）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　。

2.项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具体详见附件7.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

3.项目内容：西安市灞桥区（合同包名称）保洁市场化服务。

4.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总项目服务期间内合同一年为一阶段，签订阶段性项目服务合同。本合同为第　　阶段（共三阶段），本合同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每阶段到期前30日内，甲方按《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等规定对乙方保洁管理及其环卫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则合同各方进行下一阶段合同续签。若该阶段考核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5.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等要求执行**（以上文件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或实际管理需要的调整而调整）。**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　　元/年（大写：人民币　　），总项目服务期内年服务费不变 。增值税税率　　% 。其中不含税价¥　　元/年(大写：　　人民币　　),税额¥　　元 /年(大写：　　人民币　　)。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工资、政策性福利待遇、社保补贴、降温费、取暖费、劳保费、服装费、体检费、意外险、高温补贴、春夏慰问费及春节加班费等）、车辆运维费用（运行、电费、水费、油费、维修保养、折旧、保险、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等）、公厕运维费用（水电保障、服务用品、维修、化粪池清掏拉运、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等）、扫雪除冰费用、垃圾转运费用、保洁员休息室运维费、作业物料费用、安全管理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与市场化保洁服务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每月支付乙方实际费用＝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 个月）－考核扣除金额。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

1.付款方式：

1.1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完成当月保洁服务，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

有效发票后，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实际费用。甲方应当在资料审核完成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付款流程，自乙方提交齐全合格付款资料之日起，付款期限不超过 60 日。甲方应当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按照拨付流程及时拨付款项，不得截留。

1.2 因财政国库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流程滞后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资金落实。乙方不得以该付款滞后事由，停止保洁作业、拖欠环卫工人（本合同所称环卫工人，包括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等一线人员）、司机劳动报酬；乙方应当优先保障上述一线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1.3 若乙方发生拖欠环卫工人、司机工资情形，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经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结算：

2.1 结算要求：乙方申请付款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正式合法发票、当月考核确认表、工资专户发放凭证、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上传截图、当月作业情况说明等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退回，付款期限为 60 日，自补齐全部资料之日起计算。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项下保洁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公厕_____座（如有须填写）。乙方应合理配置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如有公厕），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足额配置环卫机械设备，其中：大型洗扫车（12 吨）_____辆；大型洒水车（12 吨）_____辆；中型洗扫车(8 吨)_____辆;中型洒水车(8 吨)_____辆;小型洗扫车(4～5 吨)_____辆；小型养护车（4 吨）_____辆；轻型养护车（2～3 吨）_____辆；(以上车辆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据实填写，不涉及的在空格填写“/”)

1.外包内容

外包内容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行全天候保洁，负责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墙对墙）的日常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道路扬尘治理管控，兼顾绿化带及“门前三包 ”区域垃圾捡拾，以及道路扫雪除冰、重大活动及极端天气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等。负责城市家具擦洗、环卫设施维修管护、果皮箱清掏、野广告清理、垃圾清理收运，以及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站台与垃圾桶点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及消耗品采购补给。乙方具体工作如下：

1.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门前三包 ”区域、楼宇前广场、停车场及绿地广场等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绿化带、树坑杂物的捡拾工作。

1.2 负责作业区域内果皮箱清掏、管护、分类收集清运及城市家具擦洗工作。负责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的使用及维修维护。

1.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 ”的清除工作。

1.4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5 负责因抛撒的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1.6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道路立面之间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1.7 严格按照市、区作业标准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负责“ 出租车走航 ”“道路积尘负荷 ”等道路扬尘监测系统的接警、处置、回复。

1.8 负责完成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垃圾桶（站）、垃圾收集点的消杀、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1.9 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

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耗材、服务用品采购补给、化粪池清掏拉运、日常消杀防疫等全流程运维工作。

1.10 负责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作业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垃圾收集、清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1.11 乙方自带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1.12 负责处理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引发的雨后淤泥清理、积水点处置、大量倒伏树枝垃圾清运等。

1.13 由乙方负责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电费、水费、燃油费、保险及车辆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

1.14 环卫车辆标识按照西安市有关标准执行。

1.15 乙方需在西安市灞桥区承包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便于现场管理和与甲方对接。

1.16 负责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等培训。

1.17 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手续。

1.18 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落实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19 乙方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1.20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工作要求及标准

具体详见《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市政移交道路均按单班配置，**

详见《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备注栏）

3.人员移交

3.1 乙方须全面接收各合同包范围内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保洁员。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保洁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

3.2 乙方接收相应合同包范围内的公厕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为维护队伍稳定，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公厕管理员；后续可结合岗位实际、运营管理及考核结果，依法依规进行人员优化、岗位梳理。

4.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4.1 按时发放工资：根据《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实施方案》要求，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向“ 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上传工资专户转账凭证、考勤表、工资支付明细等信息。保洁员工资为标准 2805 元/月，公厕管理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后续西安市政策调整，该工资标准应当同步更新。乙方应当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保障，能够在 3 个月周期内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

4.2 落实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3 保障劳保福利：乙方每年发给环卫工人取暖费、降温费、春节加班费等；保障人员的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毛巾、雨衣、手套、胶鞋、口罩、反光背心、帽子等）以及服装；定期开展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量和休息时间（六工一休），配齐换休轮班人员。以上人均年费用标准为：降温费：保洁员 1395 元、公厕管理员 930 元；取暖费 600 元；劳保费 350 元；服装费 400 元；体检费补贴 150 元；人身意外险补贴 100 元；高温补贴 950 元（此费用仅限保洁员，企业按照每年实际高温天数执行发放，每人每天 25 元）；春夏慰问费 300

元；春节加班费：保洁员 504 元，公厕管理员 395.4 元。

4.4 健全风险保障：乙方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人均标准不低于 200 元）。

4.5 实行定期体检：乙方落实环卫工人每年体检制度（人均标准不低于 150 元）。同时，积极落实关于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要求，落实环卫工人职业病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提升环卫工人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4.6 乙方应做好环卫工人及环卫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人员及车辆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凭证、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凭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提供。乙方未足额落实工资、社保、各类法定及约定福利待遇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造成人员上访、劳资纠纷的，按第十一条违约条款处理。

5.车辆要求：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乙方自有或租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 80%（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按《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 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且必须使用在灞桥区对应合同包区域内。乙方车辆发生重大事故、车辆数量不达标拒不整改的，按第十一条违约条款处理。

6.作业量增减

6.1 增量：对于灞桥区内新修、改建、扩建道路造成少量增加的作业量，原则上不增加费用，由乙方合理安排现有作业力量，按标准实施保洁作业；对于新增作业面积较多或作业任务大幅增加的、公厕新增、开发区移交道路等，由甲方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6.2 减量：对于灞桥区内减少、移交道路或公厕需减少环卫保洁作业量的，由甲方核定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并相应核减、扣除保洁费用。

7.监管考核

7.1 日常监管

7.1.1 监管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台账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财政配合、人社监督的多方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督办。

7.1.2 监管内容：监管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保用品配备及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核查保洁作业车辆数量、车型及新能源车辆更新使用情况；监督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

7.2 检查考核

7.2.1 考核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考核，按区域划分对乙方作业质效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7.2.2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质量、车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权益保障、公厕管理维护、野广告清理、应急处置、投诉处置等相关工作。

7.2.3 结果运用：甲方依据区城管执法局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请复核，甲方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不暂停本合同履行。

8.过渡期

为保证现场作业平稳衔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个月作业筹备过渡期。乙方须在本过渡期内，全面完成保洁人员、公厕管理人员接收、环卫车辆配置投放、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原保洁服务企业各项工作及资料交接等全部前期筹备事宜，确保过渡期届满后可独立合规开展全部作业服务。过渡期内，乙方已经接管作业的，过渡期内发生的作业质量、人员工资社保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考核标准

具体详见：《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

第七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本合同及附件考核细则开展全部保洁服务，投入的人员、环卫机械设备、作业物料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主要设备如需替换，替换设备性能参数原则不得低于原投标配置，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2.乙方建立内部日巡查、周自查整改闭环管理制度，形成完整工作台账，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3.乙方全部环卫作业车辆（含新能源车辆）GPS 或定位监控设备应当保持正常在线，接受甲方监管，不得人为关闭、屏蔽定位设备。

4.乙方应当落实重污染天气、极端雨雪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应急作业技术保障要求，服从甲方调度指令。

5.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报送人员台账、设备台账、月度作业报告、自查整改记录等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达不到合同及附件标准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按考核细则扣罚；拒不整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招标和付款主体，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全区环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区城管执法局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数量，对认为不符合灞桥区保洁作业要

求及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服务期内，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或会议纪要精神，需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导致乙方产生额外成本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3.甲方依据区城管执法局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4.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协助。

5.甲方及区城管执法局接受民众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6.依据西安市气象部门发布高温、暴雨预警，甲方有权指令乙方调整作业时段、增加冲洗、排涝清淤、公厕消杀频次，下达应急作业任务。

7.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应承担相应服务义务。

2.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乙方应自觉接受区城管执法局监管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的日常监管、考核。

4.乙方依法依规管理队伍，必须与环卫工人和市场化有关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落实相应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标准配备作业工具和制式服装，处理相应的劳动纠纷。

5.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乙方需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前，主动组织保洁区域内的集中整治活动，坚决服从甲方的调配安排。

7.乙方及时向甲方、区城管执法局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有义务对保洁范围内的保洁员休息室、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等进行保养、维护和监管。

9.1上述环卫设施若因第三方损坏或轻微损坏，乙方需进行维修和追偿；若因风蚀老化或无法追偿责任人的重大损坏，需及时上报甲方，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9.2上述环卫设施若在乙方日常工作时间范围内发生保洁设施被盗取的情况，则乙方需恢复原保洁设施，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10.如遇疫情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护物资供环卫工人使用，以保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11.负责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人员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协商变更与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依法、依约可单方解除情形外，本合同需要变更、解除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一般违约处理：

2.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乙方应当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本阶段年度服务费的 5%；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当期及后续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项。本合同项下月度考核扣款属于作业质量日常扣罚，针对同一违约行为，考核扣款与违约金合并计算，合计不得超过本阶段年度服务费 5%。

2.2 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调度等客观因素造成甲方付款流程延后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做好沟通告知，并积极协调财政资金落实，乙方应当予以充分理解，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同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1 乙方出现转包本项目、将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违法分包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伪造证件，骗取中标的；乙方与本项目其他标段中标单位存在影响公平履约的关联关系，拒不整改的；

3.2 乙方拖欠环卫工人等一线作业人员劳动报酬，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补发；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按约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两次书面催告拒不整改，引发工人集体上访、劳资纠纷、负面舆情的；

3.3 连续两个月月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作业标准的；

3.4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足额配置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人员，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落实，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的；

3.5 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

舆情，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6 乙方擅自停止保洁作业、擅自缩减作业范围、拒不执行甲方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经催告拒不纠正的；

3.7 乙方泄露项目业务资料、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3.8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书面催告后拒不改正，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规则

4.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均应当对乙方已经完成且经考核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4.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抵扣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赔偿费用后，支付剩余应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损失金额高于应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交接义务

5.1 本合同无论因到期、解除、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现场作业移交、人员情况移交、项目台账资料移交，妥善处理一线作业人员劳动关系、工资、社保等劳动用工事宜。

5.2 乙方拒不配合移交、拒不撤出作业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管本项目服务，由此产生的接管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分阶段合同到期不予续签处理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履约模式，单阶段合同到期，经甲方综合考核后决定不予续签下一阶段合同的，本阶段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 5 款约定完成全部移交工作，甲方对本阶段乙方已完成合格服务据实结清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自有作业设备、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置，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款为阶段服务到期后不予续签，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形，不适用本合同违约金条款，仅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服务费用。

7.不可抗力终止：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完成服务据实结算。

8.合同期满终止：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如需继续合作，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开展考核及续签工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2.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工资、设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行政主管单位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采购内容重大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

3.本合同项下所有整改通知、催告、解除、终止等书面文件，可采取专人签收、EMS 邮寄、电子邮箱发送方式送达。以 EMS 邮寄的，邮寄至合同列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寄出后第 2 个日历日视为有效送达。各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导致送达不能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资料、台账数据、内部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

3.《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4.《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5.《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6.《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

7.《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

以下仅为《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盖章）

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业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以实际附件为准

附件 2

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

一、普扫（10 分）

工作标准：春夏季早 6：30 前完成普扫，秋冬季早 7：00 前完成普扫。

普扫结束进行保洁，春夏季保洁时间至夜间 22：00；秋冬季节保洁时间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

检查考核：道路未清扫面积不超过整条街（路）十分之一的，扣 0.5 分；超过十分之一的，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每次扣 0.5 分；清扫保洁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二、保洁质量（30 分）

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做到“五净六无”（路面净、人行道净、下水井口净、树坑花坛绿地净、环卫设施净；无烟头纸屑果皮、无漏扫漏清、无暴露垃圾、无积水积雪、无焚烧垃圾树叶、无杂物乱堆）。

检查考核：道路清扫保洁不干净现象，一处扣 0.5 分；存在烟头、纸屑、垃圾及杂物乱堆等现象，视情况扣 0.1—0.5 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垃圾落地，擦洗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立面、地面存在野广告、乱涂现象，视情况扣 0.1-0.5 分；道路抛撒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道路灰带冲洗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不按规定开展大冲洗、大擦洗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三、“城市家具”清理、擦洗、维护（15 分）

工作标准：

1.果皮箱（工具箱）设置规范，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每日擦洗不少于 2 次，摆放端正，桶体整洁，箱门紧闭，无乱涂乱画现象，随满随清，随脏随擦。做好日常维护，损坏及时上报。

2.垃圾桶要统一划线、定点分类摆放，整洁规范，垃圾桶边地面无污水，无异味，无满溢等现象。

3.其他“城市家具”，要定期进行清理，擦洗，无浮土、无附着物，每日保持外观整洁。

检查考核：参考《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果皮箱清掏或垃圾桶清理不及时每个扣0.3分；垃圾满溢、落地扣0.5分；果皮箱、垃圾桶有污迹扣0.3分；外观破损或摆放不端正扣0.3分；内胆外置扣0.3分；敞口打开每个扣0.3分；“城市家具”表面浮土大擦洗不干净每个扣除0.3分。

四、野广告整治（10分）

工作标准：建立专业野广告清理队伍，早8时前、午间13时前、下午6时前清理干净。粘贴类野广告清理彻底，喷涂类野广告按标准底色覆盖。

检查考核：野广告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未按标准底色覆盖，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五、保洁员管理（10分）

工作标准：保洁员配备人数不得低于标准的85%。保洁员着装规范，文明守纪，服从管理。按时上下班，按时交接班，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保洁工具摆放整齐，不随意丢弃。不聚堆闲聊。不焚烧垃圾或树叶。作业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

检查考核：保洁员配备低于8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保洁员不按规定着装或工具使用和摆放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5分；保洁出现空挡、脱岗现象的，每人次扣0.5分；作业时间内干其它事情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保洁员焚烧树叶或垃圾的，每发现1人次0.5分。

六、机械化清扫作业（15分）

工作标准：

1.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6:50“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7：00至晚间22：00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

2.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机扫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速应小于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清扫车时速应小于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作业时安全行驶，遵章守纪。按规定进行清扫保洁和冲洗，严格遵守缓堵保畅和,铁腕减霾的有关规定，月度出车率需达到90%以上。

3.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2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1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

4.冲洗作业参照市、区道路冲洒水规范作业的要求执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春夏季：白天每日重点道路主要采取“高压冲洗+机械（人工）扫（吸）水”为主“低压抑尘性喷洒”为辅的方式开展道路冲洒水工作；夜间重点道路按照“以洗为主”的原则，采取高压冲洗作业，城区建成道路每周夜间冲洗不少于3次。秋冬季：白天每日（气温在3℃以上）辖区内道路主要采取“吸尘作业+高压冲洗+机械（人工）扫（吸）水”为主“低压性抑尘喷洒+湿法作业”为辅的方式开展道路冲洒水工作。其中，重点道路、城乡结合部易发生扬尘的路段按照每天不少于2次；夜间建成道路适时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建筑垃圾运输通道冲洗作业按照当年市、区铁腕治霾工作要求执行。

检查考核：出车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清扫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时鸣放警示音乐避让行人，文明作业。每发现一辆次不合格，扣1分；违反缓堵保畅和治污减霾规定的，每发现一辆次，扣1分。

七、社会监督（10分）

1.市区业务监督管理：市、区等通报问题，每次扣0.5分。对要求整改的问题而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1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不高，区城管局以督办单的形式进行督办。每下发一个督办单，扣0.3分；受到城管局多次通报督办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受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督办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受到区级主要领导批评，每发生一次扣1分；受到市级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2.日常工作管理：无故拖欠、克扣保洁员工资的每次扣1分；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不服从区城市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整治任务的，每次扣3分；不按规定参加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工作会议，或不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每人（次）扣0.3分。

3.社会舆论监督：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不达标、保洁速度不及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附件 3

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一、工作标准

为了加强我区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西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标准。

（一）城市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公厕管理人员要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

（二）城市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免费开放，并切实加强管理。

（三）入厕者必须遵守公共厕所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公共厕所卫生。

1.大便入坑，小便入池，手纸入笼。

2.禁止随地吐痰，乱刻乱画。

3.大小便后即时冲水，严禁将其他废弃物丢入便池内。

4.便后洗手后，即时关掉水龙头。

5.爱护公厕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四）公厕卫生标准和清扫保洁制度应上墙公布，各类标识规范、明显。

（五）公厕设施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

2.一、二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3.屋面无漏雨，墙壁无痕迹；

4.地面、便池、便坑道糟、隔档完好，瓷片无脱落损坏；

5.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储粪池有盖板；

6.保持公厕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

7.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 2 小时；

8.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 24 小时。

（六）公厕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

贴，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公厕内墙面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

4.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窗纱无尘埃、破损；

7.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建和拉绳，公厕四周3至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8.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9.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七）公厕管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编号	卫生指标	要　求
1	纸片（块）	不应有
2	烟蒂（个）	不应有
3	粪迹（处）	不应有
4	痰迹（处）	不应有
5	窗格积灰	不应有
6	蛛网	不应有
7	成蝇（只）	二类（含）以上公共厕所不应有
		三类公共厕所不得多于3只
8	蝇蛆（尾）	在厕室内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9	臭味强度	二类（含）以上公共厕所臭味强度为0
		三类公共厕所臭味强度≦1
备注：臭味强度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强弱程度。0级为无臭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觉出的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1.提前10分钟上岗，保持衣着整洁。

2.正点接班进行移交，查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3.每天对设施、设备全面清洗一次，做到客离即保洁，每天一次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除臭处理。

（八）公厕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禁止在公厕内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

（九）加强产权管理，确保城市公厕数量不减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公厕。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经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后，签订拆建还建合同，依照法规按“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确有困难不能先建的，按市场价格交纳抵押金后并采取临时的过度措施。

（十）开放时间

统一执行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重点区域实行全天免费开放，春夏季早5点至晚11点、秋冬季早6点至晚11点。

二、公厕管理人员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规范管理	1.公厕免费开放，每厕定员的，交接流畅，得5分。未做到的，每次检查扣1分。	20分
		2.公厕内外制度牌，标示牌悬挂规范，得5分。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项扣1分，未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指示语和提示语的每项扣0.5分。未悬挂的扣1分。	
		3.公厕标识应按标准设置，有免费公厕标识的，得5分。标识设置不规范，悬挂不明显每项每处扣2—4分。	
		4.管理职责明确，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检查得5分。内部管理松懈，相互扯皮不得分。	
二	优质服务	1.公厕按规定时间开关，公厕管理员坚守岗位，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得10分。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2分，着装不统一，未佩证上岗的，每次扣1分，擅自离岗脱岗的，不得分。	20分
		2.服务管理文明、规范，不与群众争吵，无投诉事件的，得5分。有投诉事件和争吵并经查实有责的，不得分，凡有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的，情况属实的不得分。	
		3.公厕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合理的，得5分。未做到的，每处扣0.5分。	
		1.公厕内外环境设施（设备）经常性保持整洁卫生，无乱画的，得10分。未做到，每项每处扣1分。	

三	卫生质量	2.大、小便池无尿碱、无污渍、无痰迹、无堵塞、无恶臭的得10分，未做到的，除臭不适当的每项扣1分。	30分
		3.做到厕所清洗保洁工作，厕内无积尘，见脏就扫，蹲位无污渍，无蛛网、无尘埃，地面无积水，得10分。未做到的，每项每处扣0.5分，蚊蝇滋生期要定时进行消杀，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未消毒的扣1分，有卫生死角的扣2分。	
四	设施管理	1.灯管照明、电气设备应保持安全有效，得10分。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2分。	30分
		2.洁具、门窗、隔挡无损的，得5分，坏一处扣1分。	
		3.消毒设施、防蚊蝇门帘、窗纱齐全的，得5分。坏一处扣1分。	
		4.地面、墙壁完好的，得5分，坏一处扣1分。	
		5.上水、冲水设施有效的，得5分，坏一处扣1分。	

附件 4

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灞桥区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确保供应商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事故隐患，扎实推进灞桥区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本办法：

（一）各市场化单位的环卫车辆自行停放在妥善地点，车辆的丢失、损坏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二）各市场化单位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学习，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三）环卫车辆实行定人定车管理，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本单位环卫车辆；专业作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驾驶员驾驶。驾驶员的交通违章扣分及罚款由各市场化单位自行承担处理。

（四）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酒后作业。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持车辆良好状态。

（五）环卫保洁车辆实行两班制作业，白班、夜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白天按照市、区规定的出车时间执行，遵照缓堵保畅要求错峰作业；夜间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冲洗、洗扫等深度作业。

（六）车辆考核周期以季度为单位。所有车辆因维修、审验、事故等原因停运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上报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备案，说明停运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

（七）各市场化单位须建立健全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包括：车辆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人员档案、岗位职责、用车审批流程、车辆保养维修制度等；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八）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按规定放置安全隔离墩、警示锥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穿着反光背心；未按规定执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各市场化单位应在规定出车时间前完成加油加水等准备工作，准时到达责任区域开始作业；未按时到达的按迟到处理。

（十）各市场化单位应配备具备责任心、掌握车辆专业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出现重大失误的，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更换。

（十一）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防滑链等安全作业设施由各供应商自行配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二、考核细则

考核实行季度累计扣分制，每项违规按次扣分，对应罚款标准如下。当月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5%；季度内累计三次以上同类违规的，加倍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酒驾醉驾：驾驶员酒后驾驶作业车辆的，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越界作业：作业车辆超出规定作业路线、开到城乡接合部或其他非责任区域的，每次罚款500元；擅自到非责任区域接私活的，每次罚款5000元。

（三）作业时速不达标：清扫车、洗扫车作业时速违反规定要求（超速或低速怠工）的，每次罚款500元。

（四）非专职司机驾驶：将环卫车辆交由未备案的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驾驶的，每人次罚款1000元；由此发生交通事故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车辆出勤率：车辆实际出勤率应不低于应出勤车次的90%。因维修、审验、天气等原因提前备案停运的不计入缺勤。月度出勤率低于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罚款500元；低于80%的，每次罚款2000元。

（六）班次作业量：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完成两班次机械化清扫，未按规定班次作业的，每次罚款1000元。

（七）车容车貌：驾驶员未按规定进行行车前检查、收车后清洗保养，或因车容车貌脏乱、不文明驾驶被投诉、媒体曝光的，每次罚款300元；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罚款1000元。

（八）漏扫空跑：清扫车辆不按作业路线作业，出现漏扫、空跑、甩段等现象的，

每次罚款500元。

（九）作业装置不规范：扫路车转速不够、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不落刷子，经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罚款500元。

（十）跑码表作弊：作业车辆使用跑码表、传感器作弊等方式虚报作业里程的，每次罚款5000元；累计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垃圾清运时限：每日8:00前须将各自区域内垃圾清运完毕，清运不及时、未清运的，每次罚款1000元；造成积存、被投诉或曝光的，每次罚款3000元。

（十二）安全防护缺失：人车结合作业未放置隔离墩、警示锥，或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的，每次罚款500元；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交通违章：作业车辆发生闯红灯、逆行、违停等交通违章的，每车次罚款300元；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根据事故等级罚款2000—10000元，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夜间作业扰民：夜间冲洗、洗扫作业未按规定时段（22:00—次日6:00）执行，或噪音控制不当被投诉的，每次罚款500元。

（十五）资料台账：未按规定建立车辆管理档案、保养维修记录、作业日志、安全教育记录的，每缺一项罚款500元；记录造假的，每次罚款2000元。

（十六）应急保障：遇降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供应商未按要求派出车辆和人员的，每次罚款2000元；延误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罚款5000—10000元。

（十七）车管人员履职：车管人员未按要求到岗、配合主管部门工作不力的，每次对供应商罚款500元；要求更换而拒不更换的，每次罚款2000元。

（十八）尾气排放：作业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冒黑烟被投诉或检测不合格的，每次罚款500元；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停运整改。

附件 5

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总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	绿地、广场的绿化保洁工作	40分	确保城市绿化无垃圾、杂草、杂物、乱搭乱建等，无垃圾土、枯枝败叶堆积，植物上无铁丝、绳子等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种杂物、悬挂物。	绿地、广场、树池内有纸屑等废弃物垃圾保洁清理不及时发现1处扣0.1分，绿地、广场内悬挂物、绿篱内杂物、共享单车等清理不及时发现1处扣0.1分。	
2	花坛、座椅、灯饰指示牌、护栏及城市家具的擦洗保洁工作	15分	每日擦拭，无泥污、水渍。	花坛、座椅、灯饰指示牌、护栏及城市家具擦洗保洁不及时，灰尘明显每处扣0.1分。	
3	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15分	垃圾分类袋装，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垃圾箱垃圾清理不及时产生二次污染每处扣0.1分。	
4	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10分	发现“野广告”及时进行清除。	各类“野广告”的清除不及时每处扣0.2分。	
5	扫雪除冰工作	10分	及时清理雨、雪过后作业区内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	绿地、广场内道路、座椅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1分。	
6	绿化破坏（绿化设施及苗木）上报工作	10分	每日进行作业区域绿化设施等检查，发现绿化破坏行为进行制止，如已造成破损应立即上报，电话029-89512242。	发现各类设施损及毁绿行为未及时联系上报绿化队日常巡查工作人员扣0.3分。	

附件6

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设施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总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丢失及人为损坏	30分	确保城市道路环卫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如发现人为损坏要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如发现丢失及损坏未上报（15分）每处扣0.5分，工作中如发现人为损坏未及时制止及上报（15分）每次扣1分。	
2	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清洁	15分	每日擦拭，无污渍、水渍。	擦洗不及时扣，有污渍水渍（5分）每处扣0.5分；不按规定开展大擦洗、大冲洗活动（10分）每次扣2分。	
3	果皮箱垃圾清掏	15分	及时清掏垃圾，日产日清，果皮箱周围干净整洁。	果皮箱垃圾清理不及时（8分）每处扣0.5分，垃圾落地造成二次污染（7分）每处扣0.5分。	
4	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10分	发现“野广告”及时进行清除。	各类“野广告”的清除不及时（10分）每处扣0.5分。	
5	保洁员休息室	30分	室内干净整洁无杂物，无乱拉电源现象，室外立面干净无污渍，周围地面无杂物。	室内脏、乱、有杂物（7分）每次扣0.5分；有乱拉电源现象（7分）每次扣1分；室外立面未擦洗有污渍及尘土（10分）每次扣0.5分；休息室周围有杂物（6分）每处扣0.5分。	

附件 7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
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纺正街	半坡地铁口--一印坡	180	12		5.5		2160		990		3150	1	
		一印坡-纺一路	250	9	5.5	6		2250	1375	1500		5125		
		纺一路-纺二路	310	8.5	11	7.5	3.5（长 260）	2635	3410	2325	910	9280		
		纺二路-纺三路	310	18		12		5580		3720		9300		
		纺三路-纺四路	400	9	6	10.5	1.5（长 280）	3600	2400	4200	420	10620		
		纺四路-纺五路	500	8.5	11	8	3（长 320）	4250	5500	4000	960	14710		
		纺五路-纺六路	190	9		6.5		1710		1235		2945		
		纺六路-纺七路	340	18		9	4（长 200）	6120		3060	800	9980		
		纺七路-纺九路	390	12		15		4680		5850		10530		
2	纺一路	一印坡口-新医路	450	9		7.5	4	4050		3375	1800	9225	2	
		新医路-鹿塬街	560	9		8.5	5（长 500）	5040		4760	2500	12300		
		鹿塬街-水沟路（715 菜市场）	600	9		7.5	2（长 380）	5400		4500	760	10660		
3	纺二路	纺正街一纺东街	440	9		7.5	2（长 340）	3960		3300	680	7940	2	

		纺东街一纺利小区	67	6		3		402		201		603		
4	纺三路	鹿塬街一纺东街	420	16		6	3（长 350）	6720		2520	1050	10290	3	
		纺东街一纺正街	490	11		8		5390		3920		9310		
		纺正街一纺西街	360	11		8		3960		2880		6840		
5	新医路	长乐东路一纺一路	585	10		7.5		5850		4387.5		10237.5	2	
6	纺科路	水沟路一纺正街	1110	14		11.5		15540		12765		28305	2	
7	鹿塬街	纺建路一纺科路	1200	15		10.5		18000		12600		30600	3	
		纺科路-纺四路	300	22		8	3.5（长 280）	6600		2400	980	9980		
8	纺新街	席王交界一纺一路	300	9		9.5		2700		2850		5550	3	
		纺一路一纺三路	360	14		4.5	2（长 300）	5040		1620	600	7260		
9	纺建路	纺渭路一鹿塬街	255	18		7	3.5（长 150）	4590		1785	525	6900	3	
		鹿塬街-新医路	750	9.5		18.5	3.5（长 550）	7125		13875	1925	22925		
		新医路一纺西街	600	9	4	12	3.5（长 485）	5400	2400	7200	1697.5	16697.5		
10	向阳巷	纺一路一纺二路	170	5				850				850	2	
11	纺西街三厂广场	纺西街三厂十字东南和东北角(广场)										3265		
12	一印社区口袋公园	纺西街一印社区西门口（广场）										370		
13	一印凉亭口袋公园	纺一路一印社区门前（广场）										200		

14	新医路口袋公园	纺一路与新医路丁字路口（广场）										100		
15	提升广场	纺一路区政府门前（广场）										4740		
16	东江名苑小广场	纺一路与塘塬街西南角（广场）										431		
17	纺星社区广场	纺建路与纺新街东北角（广场）										746		
18	一印三角地绿地广场	纺正街与纺西街夹角处（广场）										3400		
19	纺一路与纺渭路口袋公园	纺一路与纺渭路口西北角（广场）										1000		
20	纺科路十字小绿地	纺东街与纺科路十字西北角（绿地）										200		
21	新医路道路两侧绿地	新医路道路两侧绿地（新增绿地）										1384		
22	纺建路道路两侧绿地	新医路至纺渭路（新增绿地）										933.61		
合计												**298882.61**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纺正街保洁员公寓公厕	1	水沟路一纺正街	1	
2	纺一路公厕	1	纺建路一纺科路	1	
3	纺科路中段公厕	1	纺渭路一鹿塬街	1	
4	鹿塬街综合市场公厕	1	鹿塬街-新医路	1	
	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合计	**4**		**4**	

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纺西街	半坡地铁站-纺四路	1783	11		11	5（长 1260）	19613		19613	6300	45526	1	
		纺四路-纺五路	490	9		12		4410		5880		10290		
		纺五路-纺九路	800	26		9.5	5.5	20800		7600	4400	32800		
2	纺四路	高架桥一纺东街	940	21	8（长 830）	7（长 830）	2.5（长 800）	19740	6640	5810	2000	34190	3	
		纺东街一纺正街	330	19		6	3（长 300）	6270		1980	900	9150		
		纺正街一纺西街	390	21		8	2（长 190）	8190		3120	380	11690		
3	纺五路	高架桥一纺东街	930	7		9		6510		8370		14880	3	
		纺东街一纺正街	430	9		10（长 330）		3870		3300		7170		
		纺正街一纺西街	400	7		8（长 300）		2800		2400		5200		
4	纺六路	纺西街—节约坊十字	580	7		8		4060		4640		8700	3	
5	纺七路	纺西街一红旗街办交界处	580	7		10		4060		5800		9860	3	
6	纺八路	纺正街一纺西街	300	12		5	2（长 250）	3600		1500	500	5600	3	
		纺西街一纺八路车场	350	12		5	3.5（长 280）	4200		1750	980	6930		
		纺八路-半引路	150	18				2700				2700		
7	纺东街	纺一路-纺五路	1370	7		13		9590		17810		27400	2	
		纺五路-纺六路	330	9		8		2970		2640		5610		
8	陶窑路	纺西街-机车公园（市政）	340	11.7		3.8	1.5(200)	3978		1292	300	5570	2	**单班**

9	清真寺路	纺西街一郭家滩	820	6				4920				4920	3	
10	纺纪街（水沟路）	纺四路-纺一路	1050	12		5.5		12600		5775		18375	3	
11	纺元路	纺六路-纺七路	300	6		14		1800		4200		6000	3	
12	中铁置业小广场	纺西街六厂厂区门前（广场）										5800		
13	和谐广场	纺西街和谐小区南侧（广场）										3800		
14	纺东街广场	纺二路-纺六路										10200		
15	纺东街南延伸段	纺五路至纺六路（新增广场）										891		
16	纺东街南延段道路两侧	纺东街南延段道路两侧（新增广场）										1686.1		
17	纺西街郭家滩绿地	纺西街郭家滩（绿地）										650		
18	职工医院门前绿地	纺东街职工医院门前（绿地）										500		
19	中铁缤纷广场	纺西街与纺八路十字西北角（新增绿地）										2217		
20	纺五路道路两侧绿地	纺纪街至纺正街（新增绿地）										792		

21	纺七路道路两侧绿地	纺纪街至纺西街（新增绿地）										1437		
22	纺八路道路两侧绿地	纺正街至纺西街（新增绿地）										493		
合计												**301027.1**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纺西街艺术区公厕	1	半坡地铁站-纺四路	3	
2	纺西街中铁缤纷新城公厕	1	高架桥一纺东街	2	
3	枣园苏纺五路东段公厕	1	纺西街一红旗街办交界处	1	
4	纺七路市场公厕	1			
5	东枣园小学对面公厕	1			
6	纺东街与纺科路十字移动公厕	1			
	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合计	**6**		**6**	

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柳鸣路	长乐东路北一客运北路	541	21	8	7	3(473)	11361	4328	3787	1419	20895	2	
2	柳烟路	柳新路北一纺渭路	1280	21	8	4	7(1162)	26880	10240	5120	8134	50374	2	
3	席王路	纺渭路西一电厂东路	1300	9		8		11700		10400		22100	2	
4	东柳瑞路	柳新路北-灞瑞一路	355	22		4	6	7810		1420	2130	11360	2	
5	（715 菜市场）纺一路	水香路西-715 菜市场东围墙	420	16		3		6720		1260		7980	2	
6	水香路	纺一路北-长乐东路	650	22		12		14300		7800		22100	2	
7	柳虹路	席王路北-东城大道	1000	29		6	4.5（1000）	29000		6000	4500	39500	2	
			300	7		6		2100		1800		3900		

8	柳新路延伸段（包括药厂门口）	柳烟路西-老电厂西路	3460	9		3		65740		17300		83040	2	
				15		6						0		
				35		6	13（2032）				26416	26416		
9	新医路	长乐东路北-新寺路	430	14		7		6020		3010		9030	2	
10	电厂东路	长乐东路北-柳新路	1500	22.5		7	1.5（1360）	33750		10500	2040	46290	2	
11	纺新街	纺建路北-长乐东路	257	9		10		2313		2570		4883	2	
12	柳莺路	柳雪路西-纺渭路	2000	21	8	9	3（1750.8）	42000	16000	18000	5252.4	81252.4	2	
13	电厂西路	长乐东路北-东三环辅道	1336	16		8		21376		10688		32064	2	
14	新寺路	柳鸣路西-电厂东路	1000	8		6		8000		6000		14000	2	
15	柳韵巷	纺渭路西-柳鸣路	356	12		5	3	4272		1780	1068	7120	2	
16	电厂南路	电厂东路-电厂西路	480	21	8	7	3	10080	3840	3360	1440	18720	2	
17	纺建路东段	西起纺渭路护坡-东至花卉市场	653	12		8		7836		5224		13060	3	
			190	6				1140				1140		
18	橘井巷	新寺路--泉香路（市政）	322	12		5.2	2.4	3864		1674.4	772.8	6311.2	2	
19	泉香路	电厂东路一唐都社区（市政）	400	14		6.2	2(200)	5600		2480	400	8480	2	

20	上煤专线	南起柳新路北至灞瑞二路	680	8				5440				5440	3	
21	老电厂西路	南起电厂西门北至灞瑞二路	1467	10		7		14670		10269		24939	3	
22	霸陵路	东起毛窑院村西至祥云路	3100	9		2		27900		6200		34100	3	
23	堤铁北路小广场	纺渭路以东柳莺路南侧（广场）										23500		
24	浐灞新城广场	水香路纺建路延伸段丁字口（广场）										6650		
25	浐灞新城广场停车场旁上下平台）	浐灞新城广场停车场（广场）										6930		
26	电厂西路—美庐雅苑周边绿地	东三环与电厂西路夹角处（防护林带）（新增绿地）										4800		
27	电厂西路—美庐雅苑周边绿地	大唐热电厂西门对面电厂西路西侧（新增绿地）										250		
28	电厂西路—美庐雅苑周边绿地	电厂西路东侧（新增绿地）										150		
合计												**636774.6**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柳鸣路席王村广场公厕	1	长乐东路北一客运北路	1	
2	柳鸣路南公厕	1	纺一路北一长乐东路	1	
3	席王路中段公厕	1	席王路北-东城大道	1	
4	席王路东段公厕	1	长乐东路北一柳新路	1	
5	浐灞新城十字公厕	1	柳雪路西一纺渭路	2	
6	水香路综合市场公厕	1	长乐东路北一东三环辅道	1	
7	浐灞新城幼儿园门前公厕	1			
8	柳虹路南段公厕	1			
9	纺一路东段公厕	1			
10	卞家村村中公厕	1			
11	电厂东路公厕	1			
12	柳莺路公厕	1			
13	柳莺路中段公厕	1			
14	柳莺路压缩站公厕	1			
15	电厂西路西临高速南公厕	1			
16	官亭十字西南角公厕	1			
17	电厂西路公厕	1			
	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合计	**17**		**7**	

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无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狄寨西路（原水安路狄寨段）	老虎沟（护林山庄）—汽车转盘	4100	12		3		49200		12300		61500	3	
2	勤业路	江村路口—水安路口	800	9		4		7200		3200		10400	3	
3	狄寨正街	张洪寨转盘西口—加油站	3000	12		6		36000		18000		54000	3	
4	环镇南路	汽车学院门口-张洪寨转盘南口	4000	16		3		64000		12000		76000	3	
5	环镇北路	汽车转盘北口-张洪转盘北	3600	16		3		57600		10800		68400	3	
6	风光路南段	小康转盘—西车村口	460	7				3220				3220	3	
7	风光路北段	小康转盘—狄寨街道口	430	8		6		3440		2580		6020	3	
8	弘知路	江村路口—水安路三岔路口	2300	9.5		4		21850		9200		31050	3	

9	江村路	狄寨西路一白鹿北路西段（垃圾填埋场门前）	4900	8				39200				39200	3	
10	白鹿西路北段（老垃圾通道）	江村路口一垃圾场门口	2000	12				24000				24000	3	
11	夏塘路	下寨村北口-秦灞庄园	930	7				6510				6510	3	
12	东月路	姚沟十字-云水台	3400	18				61200				61200	3	
13	金星西路	村门楼-席王交界处	2700	6				16200				16200	3	
14	金星东路	村委会一房车营地北	1200	5.5				6600				6600	3	
15	樱园路	门楼一村北交界	1100	5.5				6050				6050	3	
16	白鹿西路南段	四清小学门口一水安路口	410	9		3		3690		1230		4920	3	
17	敏行路	（南路+北路）	850	7		3		5950		2550		8500	3	
18	水安路东延伸段	张洪转盘洞口一寨子村口	4000	16				64000				64000	3	
19	狄寨商业街绿地	狄寨商业街（绿地）										20000		
20	海棠职业学院南门口袋公园	水安路海棠职业学院南门（新增广场）										765		
合计												**568535**		

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东三环	穆将王立交桥至月登阁桥	4000	66		8	17	264000		32000		296000	1	
2	云霞巷	浐河东路一东三环	280	21		6	3（长 170）	5880		1680	510	8070	2	
3	云松巷	东三环一半引路	120	21	7	5	6（长 80）	2520	840	600	480	4440	2	
4	云溪巷	浐河东路一东三环	200	21		9		4200		1800		6000	2	
5	云淙巷	浐河东路一东三环	320	21		11	3（长 180）	6720		3520	540	10780	2	
6	云扉巷	东三环一半引路	310	15		3	1.5（长 260）	4650		930	390	5970	2	
7	临湾路	4S 店口一云扉巷	600	18		4.5	3（长 500）	10800		2700	1500	15000	2	
8	白云巷	云景路一临湾路	185	16		4	3（长 120）	2960		740	360	4060	2	
9	云景路	灞临公路-白云巷口	600	14		3	3（长 450）	8400		1800	1350	11550	2	
10	陶窑路	半引路邮局一东三环（市政）	400	11.7		3		4680		1200		5880	2	**单班**
11	彩陶路	韩森东路-纺八路（市政）	905	11.7		4.4	3	10588.5		3982	2715	17285.5	2	

12	纺西街南延伸/将台路	咸宁东路一华兴汽修厂（市政）	200	21.7		6	2	4340		1200	400	5940	2	**单班**
13	穆将王人行天桥											626.5	2	天桥随道路
14	三殿村人行天桥											626.5	2	天桥随道路
15	湾子村人行天桥											626.5	2	天桥随道路
合计												**392855**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东三环三殿立交桥公厕	1	穆将王立交桥至月登阁桥	1	
2	东三环穆将王立交公厕	1	泸河东路一东三环	1	
3	东三环高速集团南公厕	1	东三环一半引路	1	
4	东三环水泥厂家属院公厕	1			
5	咸宁路东段公厕	1			
	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合计	**5**		**3**	

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长乐东路	半坡十字至西兰高速口（半坡十字含桥下空间及绿化带周边）	6700	34	5	7	6	227800	33500	46900	40200	348400	1	
2	曹堡路	纺渭路一东柳瑞路	825	12		5	3（长630）	9900		4125	1890	15915	2	
		东柳瑞路-下庄路（市政）	820	11.6		5.3	2	9512		4346	1640	15498	2	**单班**
3	南程路	纺渭路-东柳瑞路	830	10		6	4（长720）	8300		4980	2880	16160	2	
		东柳瑞路-柳烟路（市政）	1014	12		5.6	2	12168		5678.4	2028	19874.4	2	**单班**
4	北程路	纺渭路-东柳瑞路	850	9		6	6（长750）	7650		5100	4500	17250	2	
		东柳瑞路-柳烟路（市政）	996	12		5.3	2	11952		5278.8	1992	19222.8	2	**单班**
5	东柳瑞路	柳莺路-柳新路	900	9	6	3.5	13.5（长700）	8100	5400	3150	9450	26100	2	
6	席王路	纺渭路-东柳瑞路	820	21	8.5	5	5.5（长750）	17220	6970	4100	4125	32415	2	
7	下庄路	北程路-柳莺路（市政）	736	11.9		5.1	2.3	8758.4		3753.6	1692.8	14204.8	2	**单班**
8	上庄路	南程路-柳莺路（市政）	505	11.8		5.3	2.1	5959		2676.5	1060.5	9696	2	**单班**
9	彩陶路	长乐东路至围墙（机车公园入口西侧）	100	12		4.8	3	1200		480	300	1980	2	

10	客运站人行天桥	/										401	2	天桥随道路
11	长乐东路口袋公园	长乐东路新医路十字以西北侧（广场）										2000		
12	长乐东路凤凰酒楼口袋公园	长乐东路南侧凤凰酒楼公厕（广场）										1000		
13	织星园广场	长乐路半坡立交桥下半坡国际门口（新增广场）										3783		
14	织荣园口袋公园	长乐东路堡子村盘道东北角（秦农银行）（新增广场）										707		
15	织春园口袋公园	长乐东路纺新街丁子口西南角（新增广场）										4838		
16	翠园口袋公园	长乐东与新医路十字西北角（新增广场）										2135		
17	织锦园广场	长乐东路与纺渭路十字西南（金海湾）（新增广场）										15731		
18	织朝园广场	长乐东路与纺渭路十字东南（新增广场）										2387		
19	织梦园广场	长乐东路与柳鸣路丁字路路口以东城东客运站门前（新增广场）										1800		
20	市民中心东侧绿地广场	长乐东路灞桥区市民中心东侧（新增广场）										1805		
合计												**573303**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半坡十字西北角公厕	1	半坡十字至西兰高速口（半坡十字含桥下空间及绿化带周边）	1	
2	半坡十字半坡国际广场公厕	1	纺渭路一东柳瑞路	1	
3	半坡十字西南角活动公厕	1			
	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合计	**3**		**2**	

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纺渭路	纺一路至三十四中转盘	3300	24	9	8	5(3208)	79200	29700	26400	16040	151340	1	
2	灞瑞二路	东三环一柳虹路	1055	15		7		15825		7385		23210	2	
		柳虹路一西柳瑞路	1580	13		7		20540		11060		31600		
3	灞瑞一路	柳烟路-纺渭路	780	33				25740				25740	2	
		纺渭路一柳虹路	880	22		6	3（长 800）	19360		5280	2400	27040		
4	西柳瑞路	柳莺路-柳烟路	1700	21		6	3（长 1500）	35700		10200	4500	50400	2	
5	灞瑞一路西段	柳虹路一柳翠路（市政）	220	11.7		5.2	2.2	2574		1144	484	4202	2	**单班**
6	芳邻巷	柳新路一灞瑞一路	320	13		6	2（长 260）	4160		1920	520	6600	2	
7	友邻路	灞瑞二路-灞瑞一路	200	21	7.5	5	6（长 150）	4200	1500	1000	900	7600	2	
		柳新路一灞瑞一路	300	21	7.5	5	6（长 190）	6300	2250	1500	1140	11190		
8	柳翠路	柳虹路高科四期	670	12		5	2.4	8040		3350	1608	12998	2	**单班**
9	园丁小区东门广场	纺渭路园丁小区东门前（广场）										4740		
10	席王口袋公园	纺渭路与席王路十字东北角（新增广场）										3055		

11	金海湾口袋公园	纺渭路以东金海湾东门园丁口袋公园以北（新增广场）										852		
12	纺渭路灞瑞二路东南角广场	纺渭路灞瑞二路十字东北角（新增广场）										967		
13	新寺十字绿地	纺渭路与长乐东路十字东南角（绿地）										400		
14	高科6号地代征绿地	高科5号地规划路东侧（霸瑞二路南侧）（绿地）										2500		
合计												**364434**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纺渭路高科活动公厕	1	纺一路至三十四中转盘	4	
2	教师村公厕	1	柳烟路-纺渭路	1	
3	灞瑞二路与柳虹路公厕	1	灞瑞二路-灞瑞一路	1	
4	申家小区公厕	1			
5	灞瑞一路十字公厕	1			
	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合计	**5**		**6**	

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

1.道路、广场及绿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m	分项宽/m				分项面积/㎡				总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快车道	非机动车车道	人行道	绿化带			
1	柳雪路	东城大道一祥云路	3377	15		6		50655		20262		70917	1	
2	祥云路	西兰路口至备战桥桥头	1800	15	16	6	4	27000	28800	10800	7200	73800	1	
3	柳烟路南段	柳雪路一一祥云路（东城二中)(市政）	673.5	27.8	10.6	5.5	4.4	18723.3	7139.1	3704.25	2963.4	32530.05	2	**单班**
4	灞瑞一路	柳烟路-柳雪路	220	31		8		6820		1760		8580	2	
5	柳浦巷	柳雪路-柳烟路	300	12		8		3600		2400		6000	2	
6	柳新路	柳烟路-柳雪路	240	32		8	10	7680		1920	2400	12000	2	
7	柳烟路 D 支线	柳烟路-柳雪路	200	21	8	8	3	4200	1600	1600	600	8000	2	
8	柳烟路	柳新路-柳莺路	850	30		8		25500		6800		32300	2	
9	汀柳路	东城大道一祥云路席王段	3324	15		6		49860		19944		69804	2	
10	泽柳路/世博大道南延伸	田王收费站桥东一一灞桥街道（市政）	649	29.8	10	6.5	11.3	19340.2	6490	4218.5	7333.7	37382.4	2	**单班**
11	灞河东岸规划路	汀柳路一东渠村口（市政）	400	15				6000				6000	3	**单班**
12	灞河东李桥周边	柳雪路南侧灞河西岸一灞河东岸	327	14.3		4.4		4676.1		1438.8		6114.9	3	
13	污水处理厂北侧规划路	汀柳路一陕沪高速东辅道	550	12		5	2.5	6600		2750	1375	10725	3	**单班**
14	省道 101	陕沪高速一蓝田交界（市政）	2200	13				28600				28600	3	**单班**

15	灞河防汛通道	纺园八路-蓝田交界（市政）	1950	7				13650				13650	3	**单班**
		纺园八路--灞蓝交界（市政）	2025	14.3		2.3	3.5	28957.5		4657.5	7087.5	40702.5	2	**单班**
16	陕沪高速东辅道	祥云路一污水处理厂北侧规划路（市政）	600	15	5	4	5.5	9000	3000	2400	3300	17700	3	**单班**
17	灞河观光桥	/										2814	2	湿地公园观光桥
18	马家湾广场	祥云路马家湾村(广场)										10200		
19	马家湾北广场	香王立交祥云路北侧（新增广场）										34499		
20	尾水公园	汀柳路以东灞瑞一路东延伸段两侧(新增广场)										78012		
21	灞陵路街边绿地	祥云路与毛西公路入口处（绿地）										1300		
22	白鹿原酒店东侧绿地	白鹿原酒店东侧祥云路南侧（绿地）										3600		
23	变电站西侧绿地	香王收费站灞桥变电站西侧（新增绿地）										5199		
24	变电站东侧绿地	香王收费站灞桥变电站东侧（新增绿地）										12841		
25	香王立交桥下空间	绕城高速香王立交桥下祥云路南北两侧绿地（新增绿地）										13014		
26	霸陵路马家湾广场南侧绿地	霸陵路马家湾广场南侧绿地(祥云路新增绿地)										5600		
合计												**641884.85**		

2.公厕及保洁员休息室：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位置	休息室数量（座）	备　注
1	马家湾绿地广场公厕	1	西兰路口至备战桥桥头	1	
2			柳烟路-柳雪路	1	
3			柳新路-柳莺路	1	
	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合计	**1**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区域：

西安市灞桥区（具体详见附件：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项目保洁范围的划分表）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洁面积约377万平方米及公厕 41 座。预估需配备环卫工人 1115 人（其中：保洁员约 1033 人、公厕管理员 82 人）。保洁员实际在岗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保洁员人数的 85%，上述人员仅指一线作业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主管、内勤等管理人员。供应商（以下均称为市场化单位）在过渡期内严禁随意裁剪、大批量清退一线作业人员，在满足保洁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可合理优化，但不得突破上述最低人员红线，市场化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拟配置人数若低于预估人数，需说明合理理由，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详见下表：

序号	标段名称	保洁面积（㎡）	道路数量（条）	人行天桥数量（座）	广场数量（座）	绿地数量（处）	公厕数量（座）	保洁员休息室（座）	车辆数量（辆）	保洁员预估人数（人）	公厕管理员预估人数（人）	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预估人数合计（人）	备注
1	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	298882.61	10	0	9	3	4	4	6	104	8	112	
2	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	301027.10	11	0	5	6	6	6	6	102	12	114	
3	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636774.600	22	0	3	3	17	7	6	188	34	222	
4	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568535.00	18	0	1	1	0	0	6	106	0	106	
5	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	392855.00	12	3	0	0	5	3	6	116	10	126	
6	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	573303.00	9	1	10	0	3	2	5	165	6	171	
7	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	364434.00	8	0	4	2	5	6	5	118	10	128	
8	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	641884.85	16	1	3	6	1	3	6	134	2	136	
合计		**3777696.16**	**106**	**5**	**35**	**21**	**41**	**31**	**46**	**1033**	**82**	**1115**	

2.2.1 市场化内容

外包内容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行全天候保洁，负责道路立面至立面之间（墙对墙）的日常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道路扬尘治理管控，兼顾绿化带及“门前三包 ”区域垃圾捡拾，以及道路扫雪除冰、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家具擦洗、环卫设施维修管护、果皮箱清掏、野广告清理、垃圾清理收运，以及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站台与垃圾桶点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检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及消耗品采购补给。市场化单位具体工作如下：

2.2.1.1 负责车行道、人行道以及道路延伸的车行隧道、高架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门前三包 ”区域、楼宇前广场及停车场、绿地广场等清扫保洁工作。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绿化带、树坑杂物的捡拾工作。

2.2.1.2 负责作业区域内果皮箱清掏、管护、分类收集清运及城市家具擦洗工作。负责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的使用及维修维护。

2.2.1.3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 ”的清除工作。

2.2.1.4 负责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2.2.1.5 负责因抛撒的建筑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2.2.1.6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道路立面之间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2.2.1.7 严格按照市、区作业标准开展道路冲、洒水作业；负责“ 出租车走航 ”“道路积尘负荷 ”等道路扬尘监测系统的接警、处置、回复。

2.2.1.8 负责完成作业区域内环卫设施、垃圾桶（站）、垃圾收集点的消杀、灭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2.2.1.9 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日常运维管理（按规定时限开放），涵盖公厕内外环境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用水用电保障、耗材、服务用品采购补给、化粪池清掏拉运、日常消杀防疫等全流程运维工作。

2.2.1.10 负责配合采购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作业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垃圾收集、清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2.1.11 市场化单位自带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全市环卫行业标准进行作业。

定期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2.2.1.12 负责处理强降雨等灾害天气引发的雨后淤泥清理、积水点处置、大量倒伏树枝垃圾清运等。

2.2.1.13 由市场化单位负责车辆日常保养、维修、电费、水费、燃油费、保险及车辆发生事故等一切费用。

2.2.1.14 环卫车辆标识按照西安市有关标准执行。

2.2.1.15 市场化单位需在西安市灞桥区承包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便于现场管理和与采购人对接。

2.2.1.16 负责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等培训。

2.2.1.17 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取水手续。

2.2.1.18 负责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落实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及特殊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2.2.1.19 市场化单位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向采购人、相关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备。

2.2.1.20 完成采购人和相关街道办事处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工作要求及标准

2.3.1 总体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灞桥区辖区内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整体遵循精细化、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原则，严格落实道路保洁、公厕管护相关标准，实现道路保洁机械全覆盖、全域环卫作业全天候、环卫设施管理规范化，全域道路及公厕区域各类垃圾日产日清、无残留堆积、无卫生死角。

2.3.2 道路清扫保洁核心作业标准

2.3.2.1 基础保洁模式与人员配置

2.3.2.1.1 全域道路执行每日两普扫+全天候巡回保洁作业模式，普扫时段使用大扫帚作业，其余时段采用小扫帚、捡拾夹精细化保洁。春夏季晨扫 6:30 前完成，保洁时长至 22 :00；秋冬季晨扫 7 :00 前完成，保洁时长至 21 :30。

2.3.2.1.2 实行全天候分班保洁制度，人员标准化配置：一级道路每 3000 ㎡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每 3125 ㎡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每 3800 ㎡配备 1

名保洁员，全部实行两班制作业。同时，按照“六工一休 ”配备换休人员，按照总人数的10%配备应急保障人员。

2.3.2.2 机械化作业频次标准

2.3.2.2.1 重点道路、一级道路：每日机械洗扫作业不少于 4 次，早晚高峰时段实现车道全覆盖， 日间增加双侧专项作业，秋冬、冬春换季时段按需加扫落叶、清理灰带。

2.3.2.2.2 二级道路：每日机械洗扫作业不少于 3 次，在全覆盖清扫基础上增加日间专项作业，换季时段按需加密作业。

2.3.2.2.3 三级道路：每日机械洗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早晚固定时段全覆盖作业，特殊路况可结合人工清扫辅助作业。

2.3.3 冲洗除尘作业要求

2.3.3.1 三月一日一十一月一日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模式，每日 22:00一次日 6 :30 开展全域道路夜间冲洗，避开日间交通高峰作业。

2.3.3.2 秋冬季气温 4℃以上可开展冲洒水作业，4℃及以下全面停止涉水作业；春夏季全域道路每晚冲洗不少于 1 次，渣土清运通道每晚冲洗不少于 2 次，人行道每周日间冲洗不少于2 次。

2.3.4 特殊天气及季节作业要求

2.3.4.1 夏季气温超 35℃调整人工作业，11 :00-16:00 暂停全员人工普扫，仅保留巡回捡拾人员；气温 40℃以上全面停止人工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

2.3.4.2 冬季落实扫雪除冰应急机制，坚持“ 以雪为令 ”，除雪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0%，低温天气实行 24 小时每 2 小时路面巡查制度。

2.3.4.3 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严格落实对应应急保洁、路面清理、安全防护要求，雨后及时推水清淤、冲洗路面。

2.3.5 环卫设施保洁要求

果皮箱垃圾装填量达 2/3 时必须及时清掏，严禁满溢；常规路段果皮箱每日擦洗不少于1 次，污染严重路段每日擦洗不少于 2 次，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2.3.6 公共厕所管理核心作业标准

2.3.6.1 基础开放管理

2.3.6.1.1 公共厕所常态化开放时长不低于 6 :00-23 :00，夜间照明同步开放时长，无障碍、第三卫生间开放时段全程正常使用。

2.3.6.1.2 设施故障暂停开放时，必须设置醒目提示标识，同步落实临时如厕保障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故障超过规定时限不能修复的，落实临时如厕保障措施。

2.3.7 人员管理要求

公厕管理员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服务，定岗定点值守，不得擅自离岗、脱岗、转包作业，熟练掌握设施维保、消杀、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8 保洁与消杀频次

2.3.8.1 每日早晚各开展 1 次全域全面保洁，作业时段全程不间断巡回保洁；节假日、重大活动、人流高峰期加密保洁频次。

2.3.8.2 按季节调整消杀频次，定点规范使用消杀药品，优先选择低人流时段开展消杀作业，完整留存每日保洁、消杀、巡查记录。

2.3.9 设施维保硬性要求

2.3.9.1 公厕化粪池每年至少清掏 1 次，外立面每年至少清洗或粉刷 1 次。

2.3.9.2 常态化排查设施设备，破损故障及时报修，维修期间设置警示标识，留存完整维保记录。

2.3.10 内外环境标准

2.3.10.1 公厕内外墙面、地面、洁具、隔断、门窗等无污渍、积灰、破损、蛛网，管道沟眼畅通，无垃圾、积水、异味。

2.3.10.2 公厕周边 3-5 米责任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杂草、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

2.3.10.3 保洁工具专用分类、规范收纳，严禁混用洁具清洁工具，作业时按规定放置警示标识，不影响通行及市容环境。

2.3.11 安全与应急管理

配齐消防器材并定期检修，规范存放消杀药品；恶劣天气及时防滑除冰、开启照明、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停水停电、设备故障、人流激增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及时上报处置。

2.3.12 通用管理要求

2.3.12.1 全域道路保洁作业实行“一路一策 ”网格化精细化分级分类管理，分春夏、秋冬两季建立专项作业台账，每年更新优化。

2.3.12.2 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设备完好，车辆完好率不低于 85%，严格按规定频次、速度、时段规范作业，杜绝扰民、污水滴漏、垃圾撒落等问题。
车辆发生故障维修期间，市场化单位必须投入替补车辆保障作业，不得降低机械化作业水平。

2.3.12.3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启动专项应急保障，实行全天候动态保洁、高频次垃圾清运，保障全域环境卫生达标。

2.3.12.4 所有作业标准随市、区最新官方文件要求动态调整。

2.4 人员移交

2.4.1 市场化单位须全面接收辖区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保洁员。为维护队伍稳定，后续岗位调整、批量人员优化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备，说明理由，依法履行劳动用工程序。采购人有权对人员调整情况开展监督，不干预市场化单位正常单个员工招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工自主权。

2.4.2 市场化单位接收辖区市场化保洁项目原有在岗公厕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项目交接后 3 个月内，严禁随意裁减、批量清退公厕管理员；后续岗位调整、批量人员优化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备，说明理由，依法履行劳动用工程序。采购人有权对人员调整情况开展监督，不干预市场化单位正常单个员工招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工自主权。

2.5 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2.5.1 按时发放工资：根据《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实施方案》要求，市场化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并及时向“ 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上传工资专户转账凭证、考勤表、工资支付明细等信息。保洁员工资为标准 2805 元/月，公厕管理员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后续西安市政策调整，该工资标准应当同步更新。市场化单位应当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保障，能够在 3 个月周期内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

2.5.2 落实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市场化单位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5.3 保障劳保福利：市场化单位每年发给环卫工人取暖费、降温费、春节加班费等；保障人员的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毛巾、雨衣、手套、胶鞋、口罩、反光背心、帽子等）以及服装；定期开展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合理安排人员工作量和休息时间（六工一休），配齐换休轮班人员。以上人均年费用标准为：降温费：保洁员 1395 元、公厕管理员 930 元；取暖费 600 元；劳保费 350 元；服装费 400 元；体检费补贴 150 元；人身意外险补贴 100 元；高温补贴 950 元（此费用仅限保洁员，企业按照每年实际高温天数执行发放，每人每天 25 元）；春夏慰问费 300 元；春节加班费：保洁员 504 元、公厕管理员 395.4 元。

2.5.4 健全风险保障：市场化单位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实行集体参保，应保尽保（标准不低于 200 元）。

2.5.5 实行定期体检：市场化单位落实环卫工人每年体检制度（人均标准不低于 150 元）。同时，积极落实关于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相关工作要求，落实环卫工人职业病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提升环卫工人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2.5.6 采购人、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有权随时核查市场化单位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凭证、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凭证，市场化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市场化单位未足额落实工资、社保、各类法定及约定福利待遇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造成人员上访、劳资纠纷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情况严重时按违约处理。

2.6 车辆要求

市场化单位为本项目配置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占比至少 80%**（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按《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要求 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保洁区域因地形及气温等因素考虑，不要求全部配备新能源，可配油车，具体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调整。**所有环卫车辆必须使用在灞桥区对应合同包区域内。各标段基础要求的配备数量如下：

标段名称	车辆类别	车辆数量
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	中型洗扫车（8 吨）	1
	中型洒水车（8 吨）	1

	小型洗扫车（4～5 吨）	1
	轻型养护车（2～3 吨）	3
纺织城街办一标保洁采购小计		**6**
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	中型洗扫车（8 吨）	1
	中型洒水车（8 吨）	1
	小型洗扫车（4～5 吨）	1
	轻型养护车（2～3 吨）	3
纺织城街办二标保洁采购小计		**6**
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大型洗扫车（12 吨）	2
	大型洒水车（12 吨）	1
	轻型养护车（2～3 吨）	3
席王街办标段保洁采购标段小计		**6**
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	大型洗扫车（12 吨）	2
	大型洒水车（12 吨）	2
	轻型养护车（2～3 吨）	2
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标段小计		**6**
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	大型洗扫车（12 吨）	2
	大型洒水车（12 吨）	2
	小型洗扫车（4～5 吨）	1
	小型养护车（4 吨）	1
环卫站一标保洁采购小计		**6**
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	大型洗扫车（12 吨）	2
	大型洒水车（12 吨）	1
	小型养护车（4 吨）	1
	轻型养护车（2～3 吨）	1
环卫站二标保洁采购小计		**5**
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	大型洗扫车（12 吨）	2
	大型洒水车（12 吨）	1
	小型养护车（4 吨）	1
	轻型养护车（2～3 吨）	1
环卫站三标保洁采购小计		**5**
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	大型洗扫车（12 吨）	1
	中型洗扫车（8 吨）	1
	中型洒水车（8 吨）	2
	轻型养护车（2～3 吨）	2
环卫站四标保洁采购小计		**6**
八个标段合计		**46**

注：以上吨位指最大总质量。其中：12 吨洗扫车指总质量≥12000kg,12 吨洒水车指总质量≥11900 kg；8 吨洗扫车及洒水车指总质量≥8495kg；4~5 吨洗扫车指总质量≥4495kg；4 吨养护车指总质量≥4495kg；2～3 吨养护车指总质量＞2500kg。不接受以扫路车、清洗车替代洗扫车，不接受无公告、不能登记上牌的场（厂）内车辆。

2.7 作业量增减

2.7.1 增量：对于灞桥区内新修、改建、扩建道路造成少量增加的作业量，原则

上不增加费用，由市场化单位合理安排现有作业力量，按标准实施保洁作业；对于新增作业面积较多或作业任务大幅增加的、公厕新增、开发区移交道路等，由采购人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2.7.2 减量：对于灞桥区内减少、移交道路或公厕需减少环卫保洁作业量的，由采购人核定作业量及服务费用，并相应核减、扣除保洁费用。

2.8 监管考核

2.8.1 日常监管

2.8.1.1 监管方式：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台账核查、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财政配合、人社监督、街道属地落实的多方联动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督办。

2.8.1.2 监管内容：监管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劳保用品配备及劳动保护落实情况；核查保洁作业车辆数量、车型及新能源车辆更新使用情况；监督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

2.8.2 检查考核

2.8.2.1 考核方式：实行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两级联动考核，按街道分区对市场化单位作业质效及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2.8.2.2 考核内容：道路保洁质量、车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权益保障、公厕管理维护、野广告清理、应急处置、投诉处置等相关工作。

2.8.2.3 结果运用：采购人依据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考核结果，结合日常检查、集中抽查等情况，按月评定考核等次，按标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市场化单位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复核,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不暂停本合同履行。

2.9 过渡期

为保证现场作业平稳衔接，采购人同意给予市场化单位一个月作业筹备过渡期。市场化单位须在本过渡期内，全面完成公厕管理人员接收、环卫车辆配置投放、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培训、与原保洁服务企业各项工作及资料交接等全部前期筹备事宜，确

保过渡期届满后可独立合规开展全部作业服务。过渡期内，市场化单位已经接管作业的，过渡期内发生的作业质量、人员工资社保相关责任由市场化单位承担。

2.10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要求及标准》《灞桥区公共厕所管理作业标准》等要求执行（标准随市、区工作标准或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3.其他

3.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总项目服务期间内合同一年为一阶段，签订阶段性项目服务合同。每阶段到期前 30 日内，采购人按《灞桥区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公厕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环卫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绿化广场保洁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等规定对中标供应商及其环卫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则进行下一阶段合同续签。若该阶段考核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阶段合同。

3.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2.1 服务费用

本项目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形式，总项目服务期内年服务费不变 。约定的税率随国家规定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工资、政策性福利待遇、社保补贴、降温费、取暖费、劳保费、服装费、体检费、意外险、高温补贴、春夏慰问费及春节加班费等）、车辆运维费用（运行、电费、水费、油费、维修保养、折旧、保险、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等）、公厕运维费用（水电保障、服务用品、维修、化粪池清掏拉运）、扫雪除冰费用、垃圾转运费用、保洁员休息室运维费、作业物料费用、安全管理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与市场化保洁服务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每月支付市场化单位实际费用＝当月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 个月）－考核扣除金额

3.2.2 付款方式

3.2.2.1 依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市场化单位完成当月保洁服务，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实际费用。采购人应当在资料审核完成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付款流程，自市场化单位提交齐全合格付款资料之日起，付款期限不超过 60 日。采购人应当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不得以财政内部拨付流程为由无限期拖延付款。

3.2.2.2 因财政国库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客观原因造成付款流程滞后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向市场化单位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资金落实。市场化单位不得以该付款滞后事由，停止保洁作业、拖欠环卫工人（本合同所称环卫工人，包括保洁员和公厕管理员等一线工作者）、司机劳动报酬；市场化单位应当优先保障上述一线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3.2.2.3 若市场化单位发生拖欠环卫工人、司机工资情形，采购人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经催告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市场化单位责任。

3.3 结算

3.3.1 结算要求：市场化单位申请付款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正式合法发票、当月考核确认表、工资专户发放凭证、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上传截图、当月作业情况说明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不全的，采购人有权退回，付款期限为 60 日，自补齐全部资料之日起计算。

3.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4 违约责任

市场化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拖欠一线人员工资拒不整改；人员、车辆配置长期不达标；擅自停止保洁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严重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罚费用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由市场化单位承担。单次违约金最高为本阶段年度服务费 5%，具体违约处置细则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号及名称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格式可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年费用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年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别	数量	年度金额（元）	备注
1	保洁员	（所投标包拟配置保洁员人数）		
2	公厕管理员	（所投标包拟配置公厕管理员人数）		
3	缴纳社保人数及金额	（所投标包拟缴纳社保人数或比例）		
4	公厕运维费	（所投标包公厕数量）		
5	保洁员休息室运维费	（所投标包保洁员休息室数量）		
6	车辆运维费	（所投标包拟配置车辆数量）		驾驶员工资、水电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7	材料费			**此项费用仅狄寨街办标段保洁采购需要填写，包含融雪剂、除臭剂、除污剂等。其余采购包可填“/”**
8	企业管理费			与项目有关的企业开支费用。
9	利润			
10	税费			税率_____
	……			
	合计			

注：投标单位需按照以上列明的费用类别、数量及金额填写，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费用类别，但不能删减已列出的费用类别，若空缺视为此项费用为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的工作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附有关资料

1.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完整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有关资料

1.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有关资料

1.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有关资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未按要求履约，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有关资料

2.2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需后附官方网站或第三方工商信息网站查询投资控股关系的截图，如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只需完善签字、盖章和日期即可。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格式和内容自拟

2.4 其他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或资质证书名称（如有）</td><td colspan="2">证书号（如有）</td><td>等级
（如有）</td><td colspan="3">类型（如有）</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
数量(如有)</td><td></td><td>少数民族
数量(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如有，需填写）</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已充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全部条款，对项目作业范围、质量标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考核违约要求全部知悉。现就本项目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扣罚及违约处理结果。

一、服务质量责任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灞桥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相关规范，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作业频次、人员、设备配置开展道路清扫、巡回保洁、洒水冲洗降尘、垃圾收集、果皮箱管护、小广告清理、积雪积冰清除、雨后淤泥清理等全部作业内容，确保作业质量达标，服从灞桥区城管执法局、各属地街道办日常监督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2.建立内部质量自查考核机制，落实网格化作业责任制，配备足额现场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无条件配合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临时性突击环卫任务，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不得推诿拒绝。

3.不擅自减少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工具设备投入，不降低作业标准；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如发生人员、设备变动，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备人员花名册。

4.因我方保洁作业不达标，造成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督查问责产生的全部损失、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

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承诺

1.我方是本项目环卫作业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主体，全面承担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对一线保洁人员、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道路作业安全、高温防暑、雨雪冰冻作业安全培训，做好培训记录留存归档。

2.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规范穿戴反光安全防护装备，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环卫作业车辆定期检修维护，杜绝带病上路，严格遵守机动车安全作业规定。作业现场做好安全警示防护，防范道路作业交通事故。

3.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伤害、交通事故、财产损毁、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善后处置均由我方承担，与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灞桥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无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相应赔偿款项。

4.严格规范取水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市政自来水开展洒水冲洗作业；严禁私自取用消防栓用水；确需直接从河湖、地下水取水作业，由我方自行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我方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三、用工及人员权益保障承诺

1.依法与全部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资发放，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按招标文件要求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热射病、上下班途中意外、猝死等责任，人员流动免费办理保单批改替换，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归档备查；团体意外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我方承担全部用工法定责任。

2.严格落实西安市环卫工人工资、降温费、取暖费、劳保用品、节假日加班等相关待遇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不拖欠、克扣环卫工人薪酬；

妥善处置劳资纠纷，所有劳资矛盾由我方全权负责处理，如引发信访、仲裁、诉讼，全部责任由我方承担。

3.为作业人员配齐反光背心、工作服、雨衣雨鞋、防护手套等劳保物资；落实高温防暑、冬季防寒相关保障，定期开展安全健康宣教。

四、接受监督考核及违约处置承诺

1.完全接受西安市灞桥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的合同履约管理;接受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业务督导，接受各属地街道办事处的日常巡查、检查、考核、问题交办，对交办问题按期整改到位。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违约金扣罚依据。

2.若未履行以上任意一项承诺，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接受违约金扣减、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技术响应内容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六、其他有关文件